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
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财务、房地产、房改、基本建设、固定资产等管理工作；负责高检院直接查办大要案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机关车辆管理、文印、绿化、医疗保健、计划生育、爱国卫生、交通安全等工作；负责机关办公条件的改善，提供各项后勤服务。

二、机构设置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设下列处室：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处、行政处、财务处、综合服务处、香山管理处、房管基建处、车辆交通管理处、保卫处、物业管理处，代管文印室等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 服务中心2026年度预算表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9.05	一、公共安全支出	5,596.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7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302.62
四、事业收入	4,270.42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004.98		
本年收入合计	6,154.45	本年支出合计	6,154.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6,154.45	支 出 总 计	6,154.45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6,154.45		879.05			4,270.42			1,004.98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 单位补 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96.07	4,591.09	1,004.98			
20404	检察	5,596.07	4,591.09	1,004.98			
2040403	机关服务	3,288.93	3,288.93				
2040450	事业运行	1,302.16	1,302.1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04.98		1,004.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76	255.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76	255.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39	170.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37	85.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62	302.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62	302.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88	199.88				
2210202	提租补贴	13.11	13.11				
2210203	购房补贴	89.63	89.63				
	合 计	6,154.45	5,149.47	1,004.9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79.05	一、本年支出	879.0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9.05	（一）公共安全支出	458.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9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266.72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879.05	支 出 总 计	879.0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8.37	458.37	458.37	458.37		458.37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58.37	458.37	458.37	458.37		458.37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458.37	458.37	458.37	458.37		458.3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33	141.33	153.96	153.96		153.96	12.63	8.94%	12.63	8.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33	141.33	153.96	153.96		153.96	12.63	8.94%	12.63	8.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9.83	89.83	97.96	97.96		97.96	8.13	9.05%	8.13	9.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51.50	51.50	56.00	56.00		56.00	4.50	8.74%	4.50	8.7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12.66	612.66					-612.66	-100.00%	-612.66	-10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612.66	612.66					-612.66	-100.00%	-612.66	-10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612.66	612.66					-612.66	-100.00%	-612.66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75	203.75	266.72	266.72		266.72	62.97	30.91%	62.97	30.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75	203.75	266.72	266.72		266.72	62.97	30.91%	62.97	30.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91	136.91	199.88	199.88		199.88	62.97	45.99%	62.97	45.99%

2210202	提租补贴	12.84	12.84	12.84	12.84		12.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416.11	1,416.11	879.05	879.05		879.05	-537.06	-37.93%	-537.06	-37.9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8.20	858.20	
30101	基本工资	208.53	208.53	
30102	津贴补贴	110.84	110.84	
30107	绩效工资	184.99	184.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96	97.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00	56.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9.88	199.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0		12.40
30201	办公费	0.09		0.09
30204	手续费	0.11		0.11
30211	差旅费	10.70		10.70
30216	培训费	0.84		0.8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6		0.06
30228	工会经费	0.60		0.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5	8.45	
30302	退休费	8.45	8.45	
合 计		879.05	866.65	12.4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2026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2026 年度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2026年度收支总预算6,154.45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79.05万元，事业收入4,270.42万元，其他收入1,004.98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5,596.0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5.7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2.62万元。

二、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2026 年度收入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2026年度收入预算6,154.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79.05万元，占14.28%；事业收入4,270.42万元，占69.39%；上级补助收入1,004.98万元，占16.33%。

三、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2026 年度支出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2026年度支出预算6,154.45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5,149.47万元，占83.67%；项目支出1,004.98万元，占16.33%。按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5,596.07万元，占90.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5.76万元，占4.16%；住房保障支出302.62万元，占4.91%。

四、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202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79.05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879.05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458.3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3.9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6.72万元。

五、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79.05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537.06万元，减少37.9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节能环保项目支出预算。

2026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必要支出需求。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6年度预算数比2025年度执行数减少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2111001能源节约利用，2026年度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5年度执行数减少612.66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最高检北河沿大街147号办公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预算。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404检察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2040403机关服务，2025年度预算数为458.37万元，占支出总额的52.14%，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79.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458.37万元，占52.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3.96万元，占17.51%；住房保障支出266.72万元，占30.3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2026年年初预算数为458.37万元，与2025年执行数一致。其中：

机关服务（项）2026年年初预算数为458.37万元，与2025年执行数一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6年年初预算数为153.96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12.63万元，增长8.94%。其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年初预算数为97.96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8.13万元，增长9.05%。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年初预算数为56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4.5万元，增长8.74%。主要是职

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3.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2026年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612.66万元。其中：

能源节约利用（项）2026年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612.66万元。主要是减少了最高检北河沿大街147号办公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经费。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6年年初预算数为266.72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62.97万元，增长30.91%。其中：

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年初预算数为199.88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62.97万元，增长45.99%。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经费增加。

提租补贴（项）2026年年初预算数为12.84万元，与2025年执行数一致。

购房补贴（项）2026年年初预算数为54万元，与2025年执行数一致。

六、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79.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66.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1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差旅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

七、关于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2026年度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6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2026年度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202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2026年度无使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十、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2026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共有车辆2辆，为一般公务用车。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

2026年度无车辆购置计划，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购置计划。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对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1,004.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万元。部分项目绩效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东办公区维修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29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350.29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东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返修率	≤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材料、人工价格	不高于市场价格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现有绿化	绿化维持现状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指标	1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完好率	100%	10.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指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提供后勤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开展其他检察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月。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

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